

甘肃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查中心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 取证考试（含补考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市监特设发〔2022〕9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受发证机关委托，甘肃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查中心根据全国统考计划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取证考试（含补考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人员

考试人员为已按要求在“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gs.jyjcks.com/>。完成报名并经审核通过的取证（含补考）人员，审核状态以短信通知发送至报名注册手机号，同时可在报名系统自行查阅，各项目报名审核于临近考试 10 日前截止。

二、考试方式

本年度检验人员考试的理论知识部分采用机考方式，即所有

理论科目均由传统笔试答题转变为计算机上机考试。实际操作部分采用口试答辩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三、准考证打印

请符合考试条件的人员及时登录系统，按下述要求确认并打印《准考证》（逾期将不能打印），未打印《准考证》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。

打印准考证日期	项 目	说 明
4月12日-4月15日	压力管道检验员	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，在“打印准考证”中确认并打印《准考证》，点击“打印”按钮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准确的准考证信息（未点击打印的无法生成准确信息）。
5月17日-5月20日	压力容器检验员	
5月23日-5月26日	起重机械检验员	
6月21日-6月24日	锅炉检验员	
7月26日-7月29日	场（厂）车检验员	
8月22日-8月25日	电梯检验员	
10月12日-10月15日	气瓶检验员	

考试机构将在《准考证》打印截止日期之后，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包括机考座位、所需仪器设备等，故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，慎

重并及时打印《准考证》，以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。应试人员完成考试申请且打印准考证后，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，考试机构按弃考处理，记零分。

四、考试时间及地点：

1. 考试时间：

项目	日期	时间	内容/考试科目
压力管道 检验员	4月22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4月23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4月24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4月25日	9:30-11:00	理论考试（闭卷）
		14:30-16:30	理论考试（开卷）
压力容器 检验员	5月27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5月28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5月29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5月30日	9:30-11:00	理论考试（闭卷）
		14:30-16:30	理论考试（开卷）
起重检验 员	6月4日	9:30-11:00	理论考试（闭卷）
		14:30-16:30	理论考试（开卷）
	6月5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
项目	日期	时间	内容/考试科目
	6月6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6月7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锅炉检验 员	7月2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7月3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7月4日	9:30-11:00	理论考试(闭卷)
		14:30-16:30	理论考试(开卷)
场(厂)车 检验员	8月6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8月7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8月8日	9:30-11:00	理论考试(闭卷)
		14:30-16:30	理论考试(开卷)
电梯检验 员	9月3日	9:30-11:00	理论考试(闭卷)
		14:30-16:30	理论考试(开卷)
	9月4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9月5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9月6日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	气瓶检验 员	10月22日	9:00-18:00
10月23日	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10月24日		9:00-18:00	实际操作考试

项目	日期	时间	内容/考试科目
	10月25日	9:30-11:00	理论考试（闭卷）
		14:30-16:30	理论考试（开卷）

2. 考试地点：兰州市。

具体考试地点及考试场次安排作为本通知“附件”在考试开始3日前公布，请关注报名系统首页《通知公告》栏。

五、考试时需要携带的证件、物品及相关资料

1. 准考证；
2. 身份证原件；
3. 理论考试所需的计算器、黑色水笔等文具用品；
4. 理论考试（开卷）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。

六、其他

1. 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 考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，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。

3. 考生如有其他需要了解的相关事宜，可及时联系考试机构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931-8492210 0931-8824100

联系人：李昱林、胡亚军

甘肃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查中心

2024年3月25日

